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44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彬
訴訟代理人　裘佩恩律師
　　楊志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億建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請求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前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於異議狀中僅述及雙方就該票據債務尚有爭執糾葛等語，並未具體指出否認該項債務之事由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韻芳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人
1	109 年7 月30日	200,000元	NN0000000	富億建材有限公司
2	109 年8 月30日	200,000 元	NN0000000	富億建材有限公司
3	109 年9 月30日	200,000 元	NN0000000	富億建材有限公司
4	109 年10月30日	200,000 元	NN0000000	富億建材有限公司